

简要事实 Fast Facts

情况汇报 - 区域会议和您的提案 采矿法最优实践评估

2017年6月

2016年9月南澳州“矿物资源和能源部”部长宣布即将对南澳州主要矿业法律进行“矿业法最优实践评估”，包括这三部法律：《1971采矿法》、《1920矿场和工场检查法》和《1995蛋白石开采法》。

评估是在南澳经济转型的重要时刻作出的。随着科技进步导致传统产业就业不断减少，矿产和资源生产在支撑和建设南澳经济、增加就业尤其是偏远区域就业方面正发挥着更大的作用（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2006-2011年南澳工业就业统计）。农业、矿业和建筑业等关键行业已共同推动南澳前进达175年以上了，并将继续成为未来我州经济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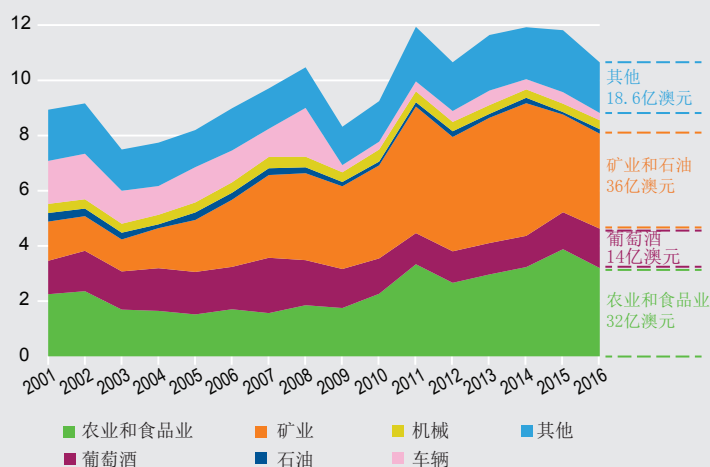
评估引发了关于我州前途的重要讨论，这是确保我州的采矿立法在经营者、社区和土地所有者三者利益之间公正地保持平衡的一次契机。

政府对所提交意见的答复一部分已在六月发布的“二十条政策指引”中作了概述，涉及到的问题包括透明度、经营作业方式变化、司法救助和采矿登记等问题。

注：2017年4月1日矿产资源处从“州发展部”划归“州长与内阁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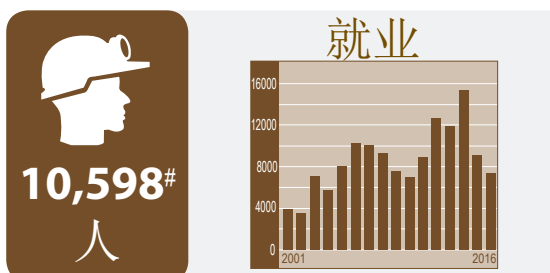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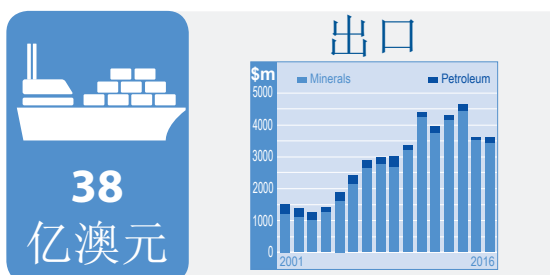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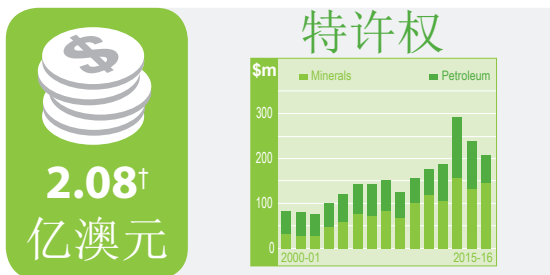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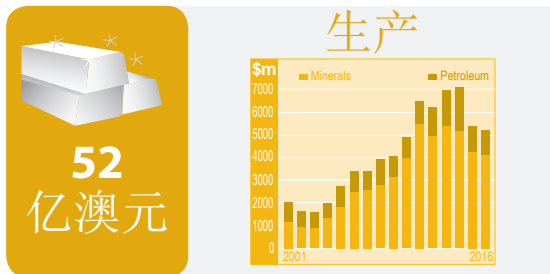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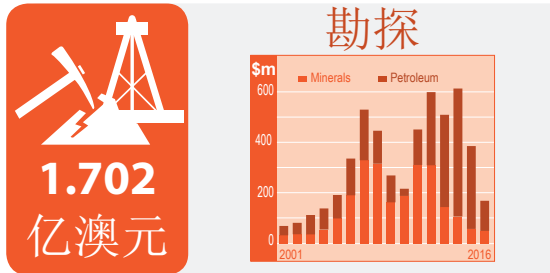
“评估引发了关于我州前途的重要讨论，这是确保我州的采矿立法在经营者、社区和土地所有者三者利益之间公正地保持平衡的一次契机。”

南澳州的出口额（按行业比例）



简要事实

2016年矿产和石油业指标



[†]数据仅限财政年度；[#]2017年2月澳大利亚统计局数字；图表显示4个季度年平均数。

我们鼓励您阅读并思考这些文件；如您希望与我们讨论建议或替代方法，请联系我们“州长与内阁部”。“政策指引”系列文件提供的选项清楚地表明，对旧法规进行修订可以平衡地为大家改善权利，增强确定性。

目前提出的修订建议，是寻求解决南澳人和南澳企业面临的共同问题，以便我们能保持信心，继续成为世界级矿业区，并促进审慎的环境管理、透明、公开和诚实的社区参与。

我们希望听到您的意见，鼓励大家提交更多的建议、见面及讨论如何公平地改进法律，帮助我们进步。联系方式是 DPC.miningactreview@sa.gov.au 或者致电08 8463 3317。

“评估”得到了广泛的回应，以下部分有更多的数据。

评估组

“矿业法最优实践评估”是由矿产资源处内负责政策和法律的“评估小组”进行的。在整个评估期间，评估组广泛咨询了（并将继续咨询）监管团队、其他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不同领域）及其他相关部门。

评估组由不同的法律、环境、原住民产权、遗产、社区参与、所有权和政策领域的专家组成。他们能直接接触监管团队，在《矿业法》的实施方面有着数十年的政府和行业工作经验。部里的监管和合规小组是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包括高素质的环境科学家和官员、地质学家、调查员、采矿工程师、环境工程师和水文学家。

“其他地区也对评估有浓厚的兴趣，我部将继续就有关重要问题举办全面的跨地区论坛、讨论会和工作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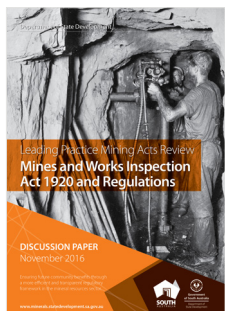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组也和国内国外重要的学术界人士、专家和专家团队进行合作。

“州长与内阁部”是最适合开展评估的部门，因为本部与土地所有者和行业成员有密切的日常接触，也了解落伍的法律造成的问题。如由其他部门进行外部评估会造成时间和成本超支，有时甚至导致法律修订案无法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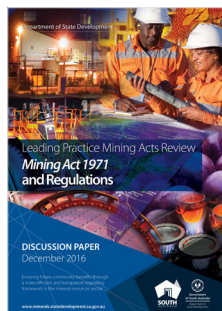
目前围绕本次评估进行的咨询程序是近几十年最全面的一次，这一点从收到的周密详尽的意见书的数量就能看出。

讨论文件的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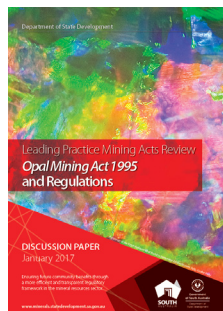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间，矿产资源处执行主任公布了三份讨论文件，针对的分别是三部法律：《1971年采矿法》、《1920年矿场和工场检查法》和《1995年蛋白石开采法》。



2016年11月16日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1月17日

关于《1971采矿法》的主要文件向公众提出了115个问题，三个章节集中于三个议题：“社区和土地准入”、“可持续的未来”和“有竞争力的监管环境”。

《1971采矿法》讨论文件主要关注的是：如何使南澳州成为一个更富有竞争力的地区（同时不牺牲我们的强有力的环保措施），如何通过制定清晰的时限、恰当的磋商、清楚的司法程序和及时提供关键文件，确保土地所有者和矿业经营者对项目有确定预期。

对讨论文件的初步回应的截止日期是2017年2月24日，应要求延期到2017年3月31日，这是在和谷物生产者及其代表进行重要磋商之后，考虑到他们需要额外的时间来完成收获季节而延期的。

在南澳各偏远区域和城市区进行的协商

讨论文件公布之后，评估组开展了有关法律修订的面对面的政府协商程序，范围之广为数十年仅见。

从11月至今，“州长与内阁部”及评估组会见了至少500位个人、60个机构（有的见面多次），举行了至少20次社区会议和信息发布会，包括出席南澳州谷物生产者召开的4次会议，讨论他们所关心的矿业和农业未来的问题。

为矿产资源行业制定更高效、更透明的监管框架，



20⁺

召开了 份以上的
讨论文件
包括4次与南澳谷
物生产者的会议。



分发了

1000⁺

份以上的讨论文件，

1000

份矿业监管资料（政
策、合规报告等）



与至少

500⁺

位个人、

60

个团体和组织进行了直
接接触

10月至2017年3月）

“关键的中心问题是如何使南
澳州成为一个更富有竞争力的
地区（同时又不牺牲我们
严格的环保措施），如何通
过制定清晰的的时限、恰当
的磋商、清楚的司法程序和
及时提供关键文件，确保土
地所有者和矿业经营者对项
目有确定预期。”

确保社区的福祉。



在初期磋商阶段，有几次评估组直接将“评估”的重要信息分发给成百上千的居民、机构和相关方面。评估组分发了至少1000份“讨论文件”和成千上万份其他有关政策、指导原则、合规及信息的资料。

与矿产、环境和安全的法律方面的重要学术专家的协作

“州长与内阁部”已邀请主要的学术专家，就关键的立法和政策问题，提供基准和选项文件、建议等。这些“最优实践学术顾问组”成员都是法律、商业、环境、公共安全和协议制定领域的知名专家，来自国内和国际上的研究中心和机构。

我部将继续与“顾问组”合作，确保任何法律修订方案都符合领先地区的最高国际准则、指导方针、原则和方法。

关键问题上的跨地区协作

我部将继续与联邦政府和州政府的矿业、环境、农业、工业和法律部门进行协作，磋商关键问题和程序，确保为南澳州找到全国领先的立法上的解决方案。

其他地区对“评估”也有着浓厚的兴趣，我部将继续开展全面的跨区讨论、论坛和工作组，讨论关键问题如土地管理、财务担保、合规和执法，及环境恢复等。

最近的一个例子就是2017年3月17日在阿德莱德召开的“南澳财务担保政府间论坛”。有至少50名各州及联邦和领地的代表出席会议，来自矿业、环境、规划和财政部门。代表们讨论和思考了在澳大利亚建立一个统一的、健全的财务担保制度。“财务担保”是一种规定了押金、罚金和保证金的法律制度，以保护社区避免承担企业经营风险。

简要事实



基斯 卡宁汉姆 —— 萨斯喀彻温省经济部长在论坛发言，探讨在矿区关闭之后的环境上的责任和制度上控制的计划。

南澳州正在利用“评估”的机会，领导以未来为导向的对重要问题开展的讨论，目的是随着澳大利亚的发展，在全国立法和矿业领域内建立更高的统一和连贯性。

公众提案：我们收到的意见

为期六个月的初步咨询阶段到2017年3月31日截止。到该日为止，评估组共收到超过130份提案（文字内容超过一千页），至少700封电子邮件，还通过一百多个内部和外部会议获得反馈意见。

这些提案反映了公众的观点，包括个人、土地所有者、勘探和采矿公司、环境和社区组织、顾问机构、专家团体、法律事务所、经济开发机构和议会议员等。

“讨论文件”中说明所有书面提案将透明地予以公布（个别请求除外），据此，这些提案将得到公布，供公众考虑。提案中的个人信息，如地址和联系方式已作编辑。

提案的绝大部分都是关于《1971年采矿法》的；只有5份提案涉及《1995年蛋白石开采法》，12份提案涉及《1920年矿场和工场检查法》（对这两部法律作修订的提议不如对《采矿法》的提议多）。

提案中提出的主要问题有以下这些：

- 准入/“除外土地”问题
- 矿业对南澳州发展的重要性，及作为有竞争力的地区的重要性
- 涉及“采矿租赁”和“环境保护和恢复计划（PEPR）”
- 恢复和环境问题
- 信息的获得和透明
- 独立监管者/监察员的重要性
- 涉及租赁和许可证的清晰的政策
- 土地所有者补偿
- 财务担保（押金/使用费/罚金/采掘区恢复基金（EARF））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组也和国内和国际领先的学术界人士、专家和专家团队进行合作”

公众提案内容摘要：

南澳第一产业生产者协会（PPSA）：我们南澳第一产业生产者协会认为，此次评估是修订法律使之符合社区对经营行为预期的一个契机。我们的社区应该享受到公开透明、合理磋商和良好合规的程序，这些应在《采矿法》中得到反映。我们已和“南澳矿业能源商会”进行了会面，商谈了很多此类问题，并在诸多方面取得一致意见。社会许可对我们大家都很重要，遵守法规给社区以信心……好的立法是至关重要的，可确保社区不会因矿业问题上的不良程序和磋商而分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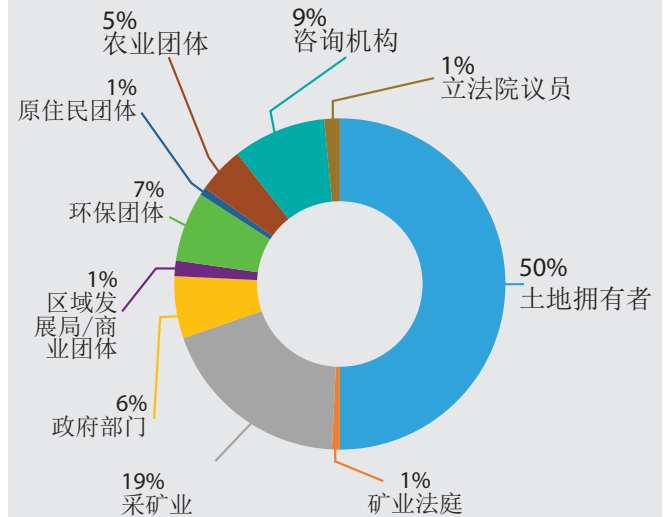
澳大利亚水泥和石料协会（主要采掘业组织）：“此次矿业法最优实践评估是立法史上最全面的一次。”

爱尔兰半岛矿业和能源社区发展工作组：我们祝贺贵部开展此次评估。提高效能和效率将有助于这一重要的南澳产业的持续发展。

矿产和能源咨询委员会：“……评估是重新制订南澳法规框架、最大化南澳的国内和国际竞争力的绝佳契机……”“矿产和能源咨询委员会广泛的支持讨论文件中提出的有关透明的建议，赞同严格而有竞争力的、精简的监管体制带来的益处。”

乔纳森 克罗尔（社区成员）：矿业支撑了城镇的延续（在宏观上），另外我也有朋友在依靠本地区主要雇主的小企业里工作或者是拥有

收到的提案的分类



这样的小企业。小企业雇用本地人，通过赞助或慷慨捐献的方式支持本地区，从而支持了社区和家庭。如果没有矿业作为本地区主要的贡献者，以上这些都不会存在。矿业框架在过去这些年里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一些主要的矿业服务者/雇主（我本人就为他们工作过）的道德、发展模式和支持结构，使得很多本地居民成为本地社区和家庭的领导者。

马克和凯茜 特布尔（土地所有者）：“祝贺你们编制了讨论文件…… 律师和我们谈过的很多问题在文件中都得到了讨论，我们很高兴它正在得到广泛的评估。”

南澳自然基金：“至今为止收到的提案多样而深入，我们深受鼓舞。毫无疑问，这将引出范围广泛的、深入的和有益的对话。”

瓦勒瑞 布瑞斯（土地所有者）：“请为我们的环境考虑，让南澳农民能继续为我们国家生产食物。”

克里斯 彭福（土地所有者）：“对于这次评估和征求社区意见，我首先表示赞赏……我们必须承认许多人和他们的土地、土地上的动物和植物……”。

林顿、阿莱克斯和克里格 威克菲德（土地所有者）：“我们觉得在农业生产地区不应该进行采矿。”

凯瑟琳 兰舍德（土地所有者）：“优质农业用土地上不能采矿。”

KW 格兰迪（土地所有者）：“假如没有采矿业，就不会有铜线来输送电，我们家里也就不会有一插就有电的插座……”“但是，在采矿的过程中，需要考虑到人和附近的环境……”“最后采矿结束后，还需要对环境进行恢复，并继续进行环境保护。”

匿名者（应要求）（土地所有者）：“我们是农民，最近5年我们居住在一个拟议中的采矿租赁区内。我们欢迎对《采矿法》的评估。”

肯 彭科（土地所有者）：“《采矿法》需要一个单一、独立、中立的机构，只有当全部条件都得到满足并签字后，才能颁发采矿许可。”

粘土和矿物销售有限公司：“州发展部编制的《采矿法》评估文件十分全面，提出了许多问题。我们认为现有的《采矿法》是不错的，但需要更新，以便让经营活动有更多的灵活性。”

南澳环保理事会和南澳野生环境学会：“南澳环保理事会和南澳野生环境学会欢迎此次评估，认为这是更新和加强南澳矿业监管体制的一个机会。”

政府部门的意见和提案

州政府各部门也就有关土地准入、原住民产权、社区参与、土地复原、与其他法律的衔接、许可、透明、财务担保、及健康和安全问题。

本部将继续和这些部门密切合作，不久将公布有关州政府内部合作的全面性文件。

“祝贺你们编制了这份讨论文件…… 律师和我们谈过的很多问题，在文件中都得到了讨论，我们很高兴它正得到广泛的评估。”

进一步的磋商期和具体联系方式：

我们正在跨进深入磋商阶段。在今后的数个月里我们将进入法律起草阶段，我们欢迎您的反馈和建议。

请将您的意见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 DPC.miningactreview@sa.gov.au，也可致电给 (08) 8463 3317 或发邮件给评估组来安排与我们见面，或安排我们拜访您并与贵单位就拟议中的修订（或其他事宜）进行交流洽谈。